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1) 二零二五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 (3) 建議提供擔保授權
- (4) 建議聘任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 (5) 建議授予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 (6)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7) 建議換屆重選及選舉董事
- (8)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 (9) 股東週年會通告
及
- (10)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兩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股東週年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該會緊隨同日同地股東週年會後舉行)後同日同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III-1
股東週年會通告	AGM-1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即將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會，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會後召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的10%A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A股）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會」	指	即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兩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酌情批准股東週年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正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統稱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即將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該會緊隨同日同地召開股東週年會後舉行）召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一般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以外之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作參考用途，本通函內使用之兌換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 僅供識別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

萬敏先生¹(董事長)
張峰先生¹(副董事長)
陶衛東先生¹
朱濤先生¹
徐飛攀先生¹
馬時亨教授²
沈抖先生²
奚治月女士²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空港經濟區)
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
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8樓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五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 (3) 建議提供擔保授權
 - (4) 建議聘任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 (5) 建議授予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 (6)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7) 建議換屆重選及選舉董事
 - (8) 建議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 (9) 股東週年會通告
- 及
- (10) 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有關建議提供擔保授權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有關建議聘任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董事會換屆重選及選舉董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二零二五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1. 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建議的二零二五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308.68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報表未分配盈餘約人民幣192.66億元。經董事會審議一致通過,本公司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股份數(如有)後的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4元(含稅)(「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如本利潤分配方案首次披露日(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享有利潤分配權利的總股數為基準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二零二五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2.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末期股息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3. 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外籍個人股東概毋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4.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滬港通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深港通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投資者。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支付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5. 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及全權辦理中期利潤分配的相關事宜，即在滿足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現金分紅的條件下，董事會可以決定採用現金分紅進行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現金分紅總額(不含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以現金對價進行回購的股份回購金額)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至50%，是否實施中期利潤分配及具體分配金額等具體分配方案由董事會依二零二六年半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資金需求狀況確定。

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IV. 建議提供擔保授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22]26號)，對外擔保是指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上市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擔保。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本次相關擔保額度公告披露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i)本集團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82.53億元，相當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的約3.62%；(ii)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零；及(iii)本集團無逾期對外擔保。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上市公司(i)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附屬公司分別預計未來12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及(ii)對未來12個月內擬為符合條件的合營或者聯營企業提供的擔保根據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預計，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此外，對於期限超過12個月的長期擔保合同，除簽訂該長期擔保合同時公司曾對此單獨進行過相應審議的外，應當每年納入預計範圍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為滿足本集團日常經營、投資及融資的需要，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有關擔保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據此，自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會之日止，本集團向被擔保人按所持該等被擔保人的股權比例提供的擔保總額將不超過55.3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約合人民幣381.02億元)(包括截至本次相關擔保額度公告提交披露日(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擔保餘額約11.98億美元(約合人民幣82.53億元)和新增擔保額度約43.32億美元(約合人民幣298.48億元))。

上述有關提供擔保授權的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審議批准。

V. 建議聘任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任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 (i) 建議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二零二六年度境外核數師」)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二零二六年度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為止；及
- (ii) 本公司應向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的二零二六年度境外核數師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780.30萬元(含稅)及應向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二零二六年度境內核數師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70.00萬元(含稅)。

上述有關聘任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的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審議批准。

VI.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地對公司股份進行回購，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及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

建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獲授權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A股)。

建議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A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公司章程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
- (iii) 開立股票賬戶；
- (iv)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A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股份的用途；
- (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如涉及）事宜；
- (vi)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行使。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獲通過日期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H股、A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2. 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

建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獲授權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

建議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完成H股回購後，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 (v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行使。同意任一董事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有關授予H股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日期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H股、A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分別僅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待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適時決定是否進行回購及制定回購的具體計劃。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審議通過，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審議批准。

載有關於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VII. 建議換屆重選及選舉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建議換屆重選及選舉董事，以組成第八屆董事會。

第八屆董事會的任期經股東批准後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將於二零二九年召開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會結束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換屆重選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換屆重選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

董事會建議選舉及重選以下人士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 (i) 重選萬敏先生、張峰先生、陶衛東先生、朱濤先生及徐飛攀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提名選舉吳珩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馬時亨教授、沈抖先生及奚治月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提名選舉范駿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各董事任期為三年，惟各董事於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競選連任。然而，根據公司章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最長為六年。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上的信譽；(ii)或與本集團相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及業內經驗；(iii)可投放予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iv)候選人可貢獻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經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後釐定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馬時亨教授、沈抖先生、奚治月女士及范駿華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馬時亨教授、沈抖先生、奚治月女士及范駿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為或被視為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經評核馬時亨教授、沈抖先生、奚治月女士各自的表現後，認為馬時亨教授、沈抖先生、奚治月女士過去均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彼等能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馬時亨教授、沈抖先生、奚治月女士及范駿華先生均可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彼等的多元化教育背景，在公共會計及審計、高等教育、運輸、投資銀行、企業融資、首次公開發售、航運物流領域的專業經驗，以及於各行各業的人際關係。

有關建議換屆選舉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VIII. 建議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制訂《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IX. 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津貼及責任險

根據本公司所處行業，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狀況，提出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津貼標準如下：

- (1) 由控股股東派出的董事，不在本公司列支和領取任何津貼；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派出的董事自願放棄在公司列支和領取津貼；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列支和領取任何津貼；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會議津貼，在本公司列支和領取，除新增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津貼人民幣3,000元／次外，與第五屆至第七屆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津貼標準一致。

為保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履職中應有權益，董事會亦決議，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責任險，並授權董事會及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實施，自股東週年會審議通過後行使該等授權。股東週年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批准上述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津貼標準及購買責任險及相關授權。

X. 股東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

股東週年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兩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A股類別股東會將緊隨股東週年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會將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會將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會將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分別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載有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載有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的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予批准的事宜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X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H股轉讓將不會受理。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週

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II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回購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12,719,586股，包括12,556,240,086股A股及2,756,479,500股H股。

待通過關於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A股，即12,556,240,086股A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即2,745,660,000股H股）於股東週年會及類別股東會當日將維持不變（期間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依然有效），董事將獲授權根據A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55,624,008股A股及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74,566,00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A股）的10%及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H股）的10%。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地對公司股份進行回購，建議授予董事會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回購A股及／或H股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方予進行。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視適用者而定）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倘若實行回購A股及／或H股，將適時以本公司自籌的資金撥付。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每月，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16.89	16.04	15.10	11.76
六月	16.56	14.86	14.28	12.94
七月	16.72	15.03	15.60	13.40
八月	16.05	15.20	14.93	13.51
九月	15.42	14.11	14.10	11.88
十月	15.33	14.03	13.84	11.61
十一月	15.56	14.58	14.44	13.17
十二月	15.49	14.60	14.06	13.2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5.21	14.15	14.04	13.05
二月	15.20	14.13	15.18	13.27
三月	16.98	14.95	16.60	14.79
四月	15.40	14.08	15.77	14.21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本說明函件及A股回購授權/H股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中遠海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控制或有權控制6,629,619,897股A股及380,000,000股H股的投票權,上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10,819,500股H股)約45.81%。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倘若董事將會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司所持的上述股份將會上升至約50.90%(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

根據收購守則，如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於公司股份控制或有權控制的投票權（包括公司A股及H股）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其增持公司股份及／或假如實施上述一般性授權導致公司總股本變動等原因增加2個百分點或以上，將引發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公司董事會確認，無意在觸發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義務的情況下行使上述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體的A股或H股回購方案。待相關議案獲得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批通過後，公司將擇機考慮是否進行A股或H股回購。

8. 本公司所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合共55,101,715股A股，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134,159,500股H股：

A股回購

回購日期	回購股數	每股購買價	
		最高 (人民幣／股)	最低 (人民幣／股)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6,059,095	14.98	14.8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24,163,770	14.98	14.9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310,700	14.98	14.9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9,466,500	14.98	14.8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29,400	14.98	14.9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4,519,950	14.98	14.8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352,300	14.98	14.94
合計	55,101,715	-	-

H股回購

回購日期	回購股數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股)	最低 (港元/股)
二零二五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3,000,000	13.75	13.3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1,500,000	13.91	13.5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4,500,000	13.96	13.6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1,250,000	13.59	13.3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1,530,000	13.84	13.57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1,408,000	14.23	13.8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3,000,000	14.35	14.1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3,000,000	14.39	14.1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3,000,000	14.43	14.2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3,000,000	14.40	14.2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3,000,000	14.31	14.1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3,000,000	14.19	13.79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3,000,000	13.89	13.6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3,000,000	13.98	13.7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3,000,000	13.93	13.6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000,000	13.63	13.4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000,000	13.56	13.4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000,000	13.48	13.3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000,000	13.46	13.2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410,000	13.35	13.1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0	13.37	13.2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945,000	13.62	13.2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3,000,000	13.81	13.6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3,000,000	13.86	13.7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3,000,000	13.99	13.8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3,000,000	14.01	13.8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3,000,000	13.89	13.6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3,000,000	13.94	13.6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3,000,000	13.90	13.5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000,000	13.94	13.6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4,461,000	13.82	13.3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950,000	13.73	13.4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3,000,000	13.65	13.3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2,857,500	13.59	13.3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5,900,000	13.76	13.52

回購日期	回購股數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股)	最低 (港元／股)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965,500	13.73	13.47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150,000	13.71	13.5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4,721,500	13.93	13.7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960,000	13.95	13.8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460,000	13.90	13.7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4,371,500	14.06	13.86
二零二六年三月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730,000	15.14	14.83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2,200,000	15.36	15.01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2,200,000	15.27	14.80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2,200,000	15.34	14.95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1,219,500	15.15	14.85
二零二六年四月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2,270,000	14.49	14.22
合計	134,159,500	-	-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建議重選或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

萬敏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萬先生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16))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萬先生擁有30多年的企業管理經歷，具備豐富的航運和旅遊業經營管理經驗，二零二一年十月起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萬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 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批准建議重選萬敏先生後，萬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萬敏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有關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萬敏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萬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峰先生

張峰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參加工作，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16))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市場部全球銷售處業務副經理、經理、美洲貿易區市場營銷部副經理、經理，中遠(洛杉磯)代理公司總裁助理，中遠集運(美洲)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美洲貿易區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新鑫海航運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董事，中遠海運(東南亞)有限公司副總裁，中遠海運(北美)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等職。張先生具有豐富的航線經營和海外企業管理經驗。張峰先生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法語專業，為高級經濟師。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批准建議重選張峰先生後，張峰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張峰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有關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峰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峰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陶衛東先生

陶衛東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職工董事，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16))執行董事，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中遠海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及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td董事。歷任中遠芬蘭考斯芬瑪公司集運部經理、代理部經理，深圳市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現稱深圳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美洲貿易區副總經理，華南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現稱華南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現稱上海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海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等職。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18))董事。陶先生擁有近30年的企業管理經歷，具備豐富的航運和物流經營管理經驗。陶衛東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水運管理專業，獲上海海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正高級工程師。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批准建議重選陶衛東先生後，陶衛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陶衛東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有關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陶衛東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陶衛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濤先生

朱濤先生，5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199））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參加工作，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班輪部調度處業務副經理、業務經理，中遠集運沿海運輸部業務處副處長，中遠集運中日貿易區華東華南經營部經理，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會主席，中遠集運美洲貿易區副總經理，中遠集運荷蘭公司總經理，中遠集運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198））非執行董事等職。朱濤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經濟師。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批准建議重選朱濤先生後，朱濤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朱濤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有關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朱濤先生為56,700股本公司A股股票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165,479份A股股票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濤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朱濤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徐飛攀先生

徐飛攀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中遠海運(北美)有限公司總裁，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集運(北美)有限公司總裁，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長。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參加工作，歷任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沿海經營部副經理、經理，上海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武漢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徐飛攀先生持有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經濟師。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批准建議重選徐飛攀先生後，徐飛攀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徐飛攀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得有關擔任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飛攀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徐飛攀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吳珩先生

吳珩先生，49歲，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04））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兼任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963））、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63）非執行董事、武漢光庭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1221））董事、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曾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968）監事、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固定收益部經理，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會計科科長、財務部執行總監助理兼財務科經理，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741））財務總監，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等職務。吳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批准建議選舉吳珩先生後，吳珩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吳珩先生不會因出任非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但彼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公司章程，吳珩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獲股東週年會審議通過後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且退任後可獲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珩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吳珩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教授

馬時亨教授，7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富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HH&L Acquisition Co.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證券代碼：HHLA)) 獨立非執行董事，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私有化並撤銷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銀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是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名譽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榮譽教授，香港教育大學榮譽教授，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香港行政長官顧問團成員，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美國銀行集團全球顧問委員會委員及Investcorp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馬教授歷任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英國分公司董事總經理，熊谷組 (香港) 有限公司 (現稱香港建設 (控股) 工程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大通銀行私人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亞洲主管，摩根大通集團私人銀行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證券代碼：JPM)) 亞太區行政總裁，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235)) 非執行主席，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28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證券代碼：601288) 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ACGBY)) 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證券代碼：601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066)) 非執行主席，赫斯基

能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HSE))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2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333))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主席。馬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歷史專業,學士學位,曾獲授勳香港金紫荊星章及被任命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批准建議重選馬時亨教授後,馬時亨教授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馬時亨教授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45萬元(稅前),即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而其乃參考相關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馬時亨教授(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馬時亨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沈抖先生

沈抖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BIDU)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9888))執行副總裁、百度智能雲事業群總裁,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愛奇藝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IQ))董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 600050))董事。沈先生曾就職於微軟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MSFT))總部,負責搜索行為、語義廣告相關的研發管理工作。後在美國創辦BuzzLabs, Inc(二零一一年被CityGrid Media收購)。沈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聯盟研發部技術總監、網頁搜索部高級技術總監、金融服務事業群組(FSG)執行總監,二零一九年五月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百度移動生態事業群組

(MEG)。二零二二年五月起，負責百度智能雲事業群組(ACG)，業務覆蓋智能製造、能源、水務、金融、城市等行業解決方案及通用雲計算解決方案。沈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攜程集團(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TCOM))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快手科技(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4))董事。沈抖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電腦專業，持有博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批准建議重選沈抖先生後，沈抖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沈抖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前)，即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而其乃參考相關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沈抖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沈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奚治月女士

奚女士，7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奚女士歷任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信託基金(股票代碼：NS8U, P7VU)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信託基金(股票代碼：NS8U))行政總裁、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顧問、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866))獨立非執行董事。奚女士亦同時在公共服務機構擔任職務，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航運交通界)，亦曾任香港港口發展諮詢小組成員、深圳

港口協會會長職務。奚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獲深圳市榮譽市民稱號。奚女士具有三十餘年豐富的航運物流業工作經驗。奚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市約克大學及香港大學，並分別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及佛學研究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批准建議重選奚治月女士後，奚治月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奚治月女士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45萬元（稅前），即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而其乃參考相關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奚治月女士(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奚治月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范駿華先生

范先生，47歲，現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05））、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7））、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62））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48））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尚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尚德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范先生曾於以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48）），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退市）、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43））、南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1982))、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8))。范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第八屆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立法會議員。范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亦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以校外學生身份獲得倫敦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范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批准建議選舉范駿華先生後,范駿華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范駿華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5萬元(稅前),即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標準,而其乃參考相關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范駿華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范駿華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范駿華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待股東會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遠海控」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嚴格規範薪酬管理。加快建立健全激勵和約束並舉、效率和公平並重的收入分配機制，進一步規範企業收入分配秩序，推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合理、水平適當、管理規範、監督有效。
- (二) 匹配服務戰略導向。緊緊圍繞增強公司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競爭力，聚焦主責主業，充分考慮公司所在行業屬性，不斷激發公司發展活力、內生動力，為公司發展戰略提供有力支撐。
- (三) 體現價值創造導向。探索構建與公司功能性質相適應、與崗位特點相契合、與綜合考核結果相掛鉤、與價值貢獻相銜接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分配機制，激發創業創新活力。

(四) 統籌市場對標與企業實際。對標領先企業和細分領域企業，科學做好薪酬市場對標，提高薪酬水平的客觀性、科學性、公允性。

第二章 管理機構及職責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負責審議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公司董事會負責審議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方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對薪酬政策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行使《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相關的職權。

第六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配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管理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董事薪酬

第七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董事津貼，津貼由年度津貼和會議津貼構成。津貼標準由薪酬委員會制訂方案，董事會審議，股東會通過後確定。

第八條 獨立董事年度津貼按月支付；會議津貼在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專門委員會後支付。獨立董事離任的，按照實際任期及參加會議情況計算和發放津貼。

第九條 控股股東提名董事不在公司列支和領取任何津貼。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參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的薪酬結構、薪酬標準及發放安排原則上參考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執行。在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以董事職務取得薪酬及津貼。

第四章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第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績效年薪、任期激勵、董事會獎勵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構成。

(一) 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是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工資性薪酬中的固定部分，參考市場薪酬水平、行業定位及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二) 績效年薪

績效年薪是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工資性薪酬中的浮動部分，佔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比例原則上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績效年薪與企業考核結果、個人考核結果等掛鉤，考核根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等指標開展，具體考核細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訂。考核結果由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並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任期激勵

任期激勵是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考核結果相掛鉤的收入，參任期考核結果於三年任期結束後兌現。

(四) 董事會獎勵

高級管理人員在經營創效、改革重組和科技創新等方面做出較大貢獻，給公司帶來顯著經濟效益的，由董事會研究決定，可以發放董事會獎勵。

(五) 中長期激勵收入

根據國家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公司可以制定股權、分紅或其他形式的中長期激勵計劃，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公司如實施中長期激勵，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監管規定等制定，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十一條 薪酬核定及支付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基本薪酬：按月支付。基本薪酬標準根據其年度綜合考核評價結果進行調整，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出調整方案，董事會審議同意後執行。
- (二) 績效年薪：績效年薪考核後兌現，原則上與綜合考核流程保持銜接。其中90%部分當年完成兌現，其餘10%部分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兌現，兌現情況與風險防控、履職情況等掛鉤。

績效年薪的核定遵循以下原則：

1. 績效年薪與關鍵指標掛鉤。為進一步優化治理架構，推動董事會決策與股東長遠利益及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目標深度協同，本公司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績效指標納入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的硬性指標，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關鍵指標直接掛鉤。
2. 績效年薪兌現嚴格落實剛性約束要求，強化效益聯動。與上年相比，如公司年度業績完成值或經濟效益下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年薪原則上不得高於上年；公司當年由盈轉虧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年薪原則上應當根據虧損程度相應下降；如經董事會認定虧損嚴重，將從嚴控制全年薪酬總水平。

- (三) 任期激勵、董事會獎勵：公司提出兌現方案，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同意後兌現。
- (四) 中長期激勵：須嚴格遵循經公司股東會批准的對應激勵方案執行。中長期激勵收入納入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總水平進行管理。
- (五) 年內任職發生變化的，公司將結合所任職務和任職時間分段計算。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追溯至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原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同時廢止。本辦法的修改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股東會批准後實施。

第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應由本人承擔個人所得稅。公司人力資源部作為薪酬日常管理部門，負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的具體操作。

第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生以下情況的，公司根據情節對其績效薪酬及／或中長期激勵收入(如有)予以扣減、停止支付或全額或追溯扣回：

1.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經重新考核，存在超額發放部分的。
2. 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
3. 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或經公司認定需扣減或追溯扣回薪酬的。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國家及上市地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不一致的，按國家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附註：本辦法乃以中文擬備。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週年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兩時半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分別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的二零二五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及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 3.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的二零二五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4元(含税)。

股東週年會通告

- 3.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的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六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於自股東週年會之日起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會之日止期間，提供不超過55.30億美元（約合人民幣約381.02億元）對外擔保的擔保授權。
5. 審議及批准(i)建議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二零二六年度境外核數師」）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二零二六年度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會結束為止；及(ii)本公司應向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的二零二六年度境外核數師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780.30萬元（含稅）及應向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二零二六年度境內核數師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70.00萬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A股回購的一般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A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公司章程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
- (iii) 開立股票賬戶；

股東週年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A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股份的用途；
- (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如涉及）事宜；
- (vi)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行使。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獲通過日期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H股、A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會通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完成H股回購後，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 (v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會通告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行使。同意任一董事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有關授予H股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日期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H股、A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普通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相關津貼：
 - (i)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津貼標準；及
 - (ii) 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責任險及相關授權。
-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以下人士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10.1 萬敏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2 張峰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3 陶衛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會通告

- 10.4 朱濤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0.5 徐飛攀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10.6 吳珩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以下人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11.1 馬時亨教授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沈抖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3 奚治月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4 范駿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股東週年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須不遲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並在會上投票。
5. 以下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

(1) 出席股東週年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出席股東週年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週年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張峰先生¹、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徐飛攀先生¹、馬時亨教授²、沈抖先生²及奚治月女士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並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於下午兩時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會後隨即舉行)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A股回購的一般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A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公司章程不時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
- (iii) 開立股票賬戶；
- (iv)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A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股份的用途；
- (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如涉及)事宜；
- (vi)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行使。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獲通過日期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H股、A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的一般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完成H股回購後，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規定、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 (v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行使。同意任一董事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有關授予H股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日期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H股、A股類別股東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H 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H股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H股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H股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張峰先生¹、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徐飛攀先生¹、馬時亨教授²、沈抖先生²及奚治月女士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